

## 領據暨切結／同意書

茲向衛生福利部領到 000（申請人姓名）君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津貼補償申請書或專案返臺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

新臺幣 〇 拾 〇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正

此據

具領人(法定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切結／同意				
其他法定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其他法定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其他法定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其他法定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表格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增頁。
- 2、請具領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同時附上受款銀行存摺影本，送交原服務單位核轉。本款項之撥付，將逕由申請機關撥入具領人前述提供之受款銀行之帳戶。

- 3、具領人取得所有其他法定繼承人之書面切結同意（如「切結／同意」欄），始得代表領取本款項；具領人另需再提供其身分證影本及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 4、具領人填寫本領據暨切結／同意書，應依照民法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第 1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第 2 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而致生損害，需自負法律相關責任。